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雄

王明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雄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明義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黃春雄、王明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黃春雄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7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被告王明義前因竊盜案件，

01 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2 定，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未出監，接續
03 執行另案，於107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黃春雄、王明義於
05 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7 2、本院審酌被告黃春雄、王明義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
09 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
10 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
1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手段
14 獲取財物，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5 重，所為實有不該，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
16 觀念薄弱，致被害人邱顯麟受有財產上損害，實屬不該，
17 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竊物品亦
18 已由被害人領回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19 所生損害，復參以被告2人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
20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4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5 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被告黃春雄、王明義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被害人
27 所有之熱水器及瓦斯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節，有
28 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3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0467號

被 告 黃春雄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明義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春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7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7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王明義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
- 二、黃春雄、王明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6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趁無人看管之際，由黃春雄徒手竊取邱顯麟所有放置在該處之熱水器1台及瓦斯桶1桶，得手後，由黃春雄、王明義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MNV-935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上開熱水器及瓦斯桶至至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2樓處所使用。嗣邱顯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春雄於警詢時及被告王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顯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內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黃春雄、王明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開所為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查被告2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1 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03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04 被告2人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邱顯麟
05 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郝 中 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蔡 亦 凡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